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2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2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3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4月17日)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13年電子交易(費用)(修訂)規例》(第16號法律公告)**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於2000年制訂，藉以設立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下稱"計劃")，讓機構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以發出數碼證書(下稱"證書")來核實電子交易中的數碼簽署。根據計劃，核證機關及其發出的證書均須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可。根據第553章第49(b)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核證機關認可申請、證書認可申請或該等認可的續期申請須繳付的費用。《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553章，附屬法例A)由局長訂立，藉以訂明該等費用。

2. 現時根據第553A章須繳付的費用自2000年生效以來一直沿用至今。局長藉訂立第16號法律公告，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將該等費用調高約27%，詳情如下——

申請類別	現行費用	調整後的費用
1. 要求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	15,000元	28,450元
2. 核證機關要求將其認可續期的申請	15,000元	28,450元

3. 要求認可個別證書或認可某個別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的申請(而該申請是與上述第1或第2項的申請同時提出的)	1,500元	2,850元
4. 要求認可個別證書或認可某個別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的申請(而該申請並不是與上述第1或第2項的申請同時提出的)	3,400元	6,460元

3.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A 107/18(03))，以瞭解背景資料。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在2012年1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就第553A章下的各項核證機關認可及核證機關發出證書的認可的費用而提出的調整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調整費用建議。

4. 第16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5月1日起實施。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2013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第17號法律公告)

5.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1AB)條，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下稱"禁煙區")——

- (a) 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6.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章，附屬法例D)(下稱"《指定禁煙區公告》")，該等總站及巴士總站稱為"公共運輸設施"。公共運輸設施內的指定禁煙區列表載於《指定禁煙區公告》的附表。

7. 根據第371章第7(1)條，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元。在禁煙區內吸煙亦屬表列罪行，公職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

條例》(第600章)第3條，向犯事者發出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藉着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現時定為1,500元)，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8. 第17號法律公告由署長作出，以修訂《指定禁煙區公告》的附表，藉以指定一個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新禁煙區、藉取代方式修改10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現有指定禁煙區的指定，以及廢除3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指定禁煙區。新禁煙區及經修訂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已於相關的圖則內劃定，並由署長簽署及存放在土地註冊處。該等圖則亦已於2013年2月22日藉政府公告(第962號政府公告)刊登憲報。

9.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3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52/581/89)，以瞭解背景資料。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當局已向18個區議會派發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和相關的公共運輸設施圖則，以供議員參閱及備悉。在新指定的禁煙區生效前，當局亦會在控煙辦公室的網站展示公共運輸設施內禁煙區的圖則，以供公眾查閱。

10. 當局並無就第17號法律公告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11. 第17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6月1日起實施。

12. 本部並無發現第16號法律公告及第1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25號法律公告)

13. 第2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目的是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進出口規例》")，以禁止任何人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根據出口許可證或豁免而輸出者則除外)。

14. 《進出口條例》第6D(1)條訂明，除《進出口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

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國家或地方輸出。

15.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D(3)條，任何人就《進出口規例》附表2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而違反該條例第6D(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16.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0條，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如違反相關規定使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接載任何禁運物品出口，亦屬犯罪，可處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一年。就此控罪，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與該控罪有關的物品乃屬禁運物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7. 《進出口規例》附表2第1部現時載有9項物品，包括紡織品、除害劑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條所界定的藥劑產品及藥物。

18. 政府當局認為，近期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與水貨活動有很大關係。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1日公布了一系列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3年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1/3231/13)第6段所述，這些措施有助穩定香港在臨近農曆新年期間的配方粉供應。

19. 鑑於政府當局認為，把大量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的水貨活動很可能在短至中期再度活躍，因此訂立了第25號法律公告，藉以修訂《進出口規例》，把配方粉加入為附表2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物品，即規定任何人如輸出配方粉(除《進出口條例》／《進出口規例》另行准許者外)，必須取得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

20. 第25號法律公告在《進出口規例》中加入配方粉的定義，即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粉狀物質：一、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二、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

21. 為容許輸出合理分量作私人用途，第25號法律公告訂明離港人士可在其私人隨身行李中，輸出總淨重不超逾1.8公斤的配方粉。然而，該人須年滿16歲或以上，且在過去24小時內沒有離開過香港。

22. 第25號法律公告進一步訂定條文，以照顧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下稱"幼兒")的需要。如年滿16歲或以上人士在過去24小時內曾離開香港(不論次數)，而該人正與幼兒同行離港，則該人可在其私人隨身行李中，輸出不超逾合理分量的配方粉，供該幼兒從香港出境點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下一個入境點途中食用。然而，該等配方粉須載於非密封容器內¹。

23. 第25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

24.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關於禁止從香港輸出配方粉的法例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第10及11段所述政府當局有關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配方粉出口許可證的建議。

25. 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2月7日至2013年2月18日期間，就法例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3年2月7日舉行業界諮詢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7段所述，公眾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零售商認為有關建議與自由市場原則不符。

26. 在公眾諮詢完結時，政府當局共收到35份由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及15份由機構提交的建議書。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8段所述，約有一半由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不過，部分個人和居於內地兒童的家長則反對建議。至於由機構提交的意見書，港九藥房總商會建議延遲制定第25號法律公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對建議有所保留，理由是該建議與自由貿易政策不符。兩個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反對建議，另一個則有所保留。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認為這樣做可穩定配方粉的供應。

27.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籃子旨在穩定本港嬰幼兒配方奶供應的措施，當中包括修訂《進出口規例》的建議。會上，部分委員表示反對立法建議，理由是有關建議與自由市場原則不符。由於水貨活動本身並不違法，他們亦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打擊水貨活動。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海關在邊境管制站搜查旅客及貨物的執法工作，並對立法建議能否成功實施表示懷疑。

¹ 《進出口條例》／《進出口規例》現時訂有其他豁免，容許無須持有出口許可證而輸出若干物品，這些豁免亦將適用於配方粉的出口。舉例來說，如托運的配方粉符合相關規定，則有關的承運商、速遞公司或貨運代理公司無須就該等過境或航空轉運的配方粉申領出口許可證。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及13段，以瞭解有關這些豁免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28. 法律事務部將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25號法律公告就草擬方面的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第16至17號法律公告)
簡允儀(第25號法律公告)
2013年2月26日